

25.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SZXY-G2026-003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6.7959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2.0330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